



关于《欧苏手简》所收欧阳修尺牘

朱 刚

摘 要:《欧苏手简》收录欧阳修、苏轼尺牘各二卷,将其所收苏轼尺牘与现存《东坡续集》比对,可推断此书为选本性质。在此基础上,假设此书所收欧阳修尺牘亦从欧集选出,则通过比对分析,可知选编者所据之欧集,乃早于周必大编定本,很可能就是所谓绵、吉本。果然如此,则从《手简》选录范围来看,绵、吉本对欧公尺牘的结集,已具相当规模,接近于周必大初编本。所以,《欧苏手简》可帮助我们更详细地了解欧集形成史的某些局部。

关键词: 欧苏手简;吉本;欧阳修

《欧苏手简》四卷,包括了欧阳修和苏轼的尺牘各二卷,书首有金元之交的文人杜仁杰所作的序。此书国内不传,而在韩国、日本则有刊本多种。据我所知,张智华《南宋的诗文选本研究》首先介绍了此书的存在^①,嗣后祝尚书先生撰《〈欧苏手简〉考》^②,对版本、编者和编刻时期加以考证。祝先生把序言作者杜仁杰认作此书的编者,通过对杜氏生平事迹的梳理,来推测此书编刻于元灭南宋之后。对于这四卷尺牘的内容,祝先生评价不高,认为其“所收为欧阳修、苏轼书信,单从内容论,无甚特别处,盖从欧、苏二集选录”。不过,他没有详说这“欧、苏二集”具体指的是什么样的集子。

祝先生所见的《欧苏手简》,乃日本天明元年(1781)刊本,而此书实有更早的正保二年(1645)刊本,藏在东京的内阁文库,日本著名学者长泽规矩也编《和刻本汉籍文集》,于第 20 辑影印了这个正保本^③。如果祝先生有条件拿正保本与天明本对比一下,就肯定不会作出以上的判断。天明本是按正保本重刊的,但在重刊时,将书中所收的欧、苏尺牘与通行的欧、苏别集认真比对了一番,并依据别集,将正保本的“错误”统统“校正”了。这样一来,天明本虽然留下了校记,但其正文内容却与欧、苏别集一致,确实“无甚特别处”了。可是,回过头来看正保本,却实有其特别之处,至少它保存着那些被天明本“校正”的“错误”,也就是它跟欧、苏别集的不同之处。下文我将考明,这些“错误”恰恰就是它的文献价值所在。

关于苏轼的传世尺牘,我曾发表过《东坡尺牘的版本问题》一文^④,其中对《欧苏手简》所收的两卷苏轼尺牘也有所考辨,兹将结论简叙于下,以为下文考辨欧阳修尺牘提供基础。

明刊东坡七集之《东坡续集》12 卷,其卷四至卷七为“书简”,约 800 首。与现存其它有关资料比对,可知这是两份资料拼接而成的,以卷四第 165 首《谢吕龙图》为界,前一份资料与《永乐大典》卷 11368“简”字下所抄《苏东坡集·书简》近同,以受书人为序编集,这里简称为 A;后一份资料则与明刊《重编东坡先生外集》卷 63 至 81“小简”基本相同,按尺

①张智华:《南宋的诗文选本研究》,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,第 50 页。

②祝尚书:《〈欧苏手简〉考》,载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03 年第 3 期。

③长泽规矩也:《和刻本汉籍文集》第 20 辑,(日本)古典研究会 1979 年。

④朱 刚:《东坡尺牘的版本问题》,载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》2010 年第 12 辑。

牍写作时地为序排列。当然,《续集》在拼接时要删除两份资料中重复的作品,其操作方法是:优先录 A,而从后一份资料中删去重复。这样,A 的面貌显得相对完整。仔细考察 A 的受书人排列顺序,可以发现它与《欧苏手简》的两卷苏轼尺牍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关系,如:

A 的开头部分为:李方叔——陈公密——徐仲车——吴秀才——彦正判官——毛泽民推官——陈辅之——司马温公——鲁直——陈传道。

《手简》卷三的头部分为:司马温公——李方叔——程公密——徐仲车——毛泽民推官——陈辅之——黄鲁直——陈传道。

A 的中间有这样一部分:朱康叔——胡深夫——朱行中——李之仪——冯祖仁——黄师是——广西宪曹司勋——晦夫——范梦得。

《手简》卷四有这样一部分:朱康叔——胡深夫——李之仪——曹司勋——晦夫——范梦得。

A 的结束部分为:陈怀立——孙叔静——刘贡父——曾子宣——李公择——姜唐佐秀才——傅维岩秘校——林天 and 长官——张朝请——汉卿。

《手简》卷四的头部分为:程怀立——刘贡父——曾子宣——姜唐佐秀才——罗岩秘校——林天 and ——张朝请。

从这三个部分来看,除了将“司马温公”提到首位外,《手简》的名单似乎是从 A 中选录出来的。若再仔细核对相同人物名下所收的尺牍,则可发现,A 所录数量往往远多于《手简》,且《手简》所录者基本上以同样的先后顺序被包含在 A 中。所以,就以上重合部分来说,可以肯定《手简》是从 A 中选出的。但是,除了这三个重合的部分外,两者毕竟还有不相同的部分,而且 A 总共才收录 41 个受书人,而《手简》多至 83 人,其范围远广于 A。那么,这两者之间应该是什么关系呢?我以为,这应当是残本与选本的关系。也就是说,两者有一共同之祖本,A 是其残本,而《手简》是其选本。A 虽是残本,但所存部分犹为全貌,故能包含《手简》的相关内容;《手简》有取有舍,却是从全本中选出,故大量内容逸出 A 之外。《手简》有杜仁杰序言,表明其文本于金元之际已存在,由此推论,祖本很可能是宋本。

换句话说,曾经存在一个宋本的苏轼尺牍集,其全貌并未流传下来,只有一个残本,就是 A;而《欧苏手简》的编者,却有机会获得这个完整的宋本,从中选出了两卷苏轼的尺牍。那么,如果我们由此确定《手简》的性质乃是选本,则另两卷欧阳修的尺牍,也不妨假设为编者从某个欧集选出。然而很明显的是,这个欧集并不是我们所熟悉的南宋周必大编《欧阳文忠公集》。

周必大编欧集,最后的部分为《书简》十卷,以通行的《四部丛刊》本与《欧苏手简》比对,可以发现《手简》所录欧公尺牍全部见于欧集《书简》,但排列顺序大不相同,详见表 1。

除了顺序不同,和少量文字上的错讹(如《书简》“吴正献公”在《手简》中误为“吕正宪公”)外,两者之间比较明显的差异是标题(即对受书人的称谓)多不一致。不过这一点很容易解释,《书简》卷十的末尾有一段编者的附言:“右《书简》十卷,命题以各人所至之官,故于称谓不必相应。”也就是说,周必大的编校班子,按照受书人的最高官职重新拟定了尺牍的标题,故与尺牍中原有的称谓多不一致。那么,《手简》中与《书简》不一致的标题,莫非是这些作品未经周氏等处理之前的更原始的标题?除非我们断定这些不一致的标题是《手简》编者捉空而造,否则只能如此理解。

更值得注意的当然是尺牍内容上的差异,主要有三处:

第一,《书简》卷四《与吴给事(名中复)》共 3 首,在《手简》中被分在三人名下。第一首即《手简》卷二《与仲大傅》,“大傅”应是“太博”之讹(《手简》的目录就作“仲太博”),但“仲太博”也是个子虚乌有的人物,《书简》本文的末尾有“某再拜仲庶太博执事”一句,这“仲庶”是吴中复的字,所谓“仲太博”也许是误读此句而来。第二首即《手简》卷一《与吴谏院》,“谏院”与“给事”的称谓差异,应是周必大等人处理的结果,鉴于文末有“某顿首谏院舍人执事”一句,可以相信“谏院”的称谓是更原始的,现存《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》也收录了此文,标题亦作《与吴谏院帖》。第三首即《手简》卷一《与吴龙图》,看起来这也是称谓问题,《手简》的编者尚未判定“吴龙图”即吴中复。这个情形让我们仿佛窥见周必大等人的编校工作之一斑,反过来也说明,《手简》反映出了未经周氏班子处理之前的欧公尺牍之面貌。

表 1 《欧苏手简》与欧集《书简》之比对

《手简》卷一	欧集《书简》	《手简》卷二	欧集《书简》
与梅圣俞 9 首	卷六《与梅圣俞》	与薛少卿公期 7 首	卷九《与薛少卿》
与滕子京侍御 1 首	卷四《与滕待制》	与王学士 1 首	卷八《与王学士》
与连庶职方 2 首	卷八《答连职方》	与曾学士 1 首	卷九《与曾学士》
与连庠郎中 1 首	卷八《答连郎中》	与张学士 2 首	卷八《答张学士》
与张职方 1 首	卷四《答张职方》	与陆学士 1 首	卷八《答陆学士》
与王郎中 2 首	卷四《与王郎中》	与颜直讲 4 首	卷九《与颜直讲》
与郭刑部 1 首	卷八《答郭刑部》	与梁直讲 1 首	卷九《与梁直讲》
与朱职方 1 首	卷八《与朱职方》	与焦殿丞 4 首	卷七《与焦殿丞》
与蔡省副 1 首	卷八《与蔡省副》	与仲大傅(太博)1 首	卷四《与吴给事》
与吴谏院 1 首	卷四《与吴给事》	与苏监丞 1 首	卷七《与费县苏殿丞》
与李少师 3 首	卷四《与李留后》	与苏主簿 3 首	卷七《与苏编礼》 卷七《与费县苏殿丞》
与王荆公 2 首	卷二《与王文公》	与徐无党 2 首	卷七《与澠池徐宰》
与杜祁公 2 首	卷二《与杜正献公》	与杜大夫 1 首	卷四《与杜大夫》
与程文简公 2 首	卷二《与程文简公》	与王宣徽太尉 4 首	卷三《与王懿恪公》
与曾宣靖(靖)公 1 首	卷二《与曾宣靖公》	与沈内翰 1 首	卷五《与沈内翰》
与孙威敏公元规 1 首	卷二《与孙威敏公》	与王端明 4 首	卷四《与王文恪公》
与余安道 1 首	卷四《与余襄公》	与三(王)懿敏 4 首	卷三《与王懿敏公》
与冯章靖公 4 首	卷三《与冯章靖公》	与苏子容 4 首	卷二《与苏丞相》 卷五《与刘侍读》
与刘原甫 6 首	卷五《与刘侍读》	与韩魏公 6 首	卷一《与韩忠献王》
与蔡君谟 1 首	卷五《与蔡忠惠公》	与富郑公 2 首	卷一《与富文忠公》
与曾子固 1 首	卷七《与曾舍人》	与吕正宪公 3 首	卷二《与吴正献公》
与范景仁 1 首	卷五《与范忠文公》	与吴文肃公 2 首	卷二《与吴正肃公》
与王子野 1 首	卷七《与王待制》	与赵康靖公 2 首	卷三《与赵康靖公》
与王深甫 1 首	卷七《与王主簿》	与吕申公 2 首	卷二《与吕正献公》
与章伯镇 3 首	卷四《与章伯镇》	与丁元珍 1 首	卷八《与丁学士》
与王补之 1 首	卷九《与王补之》	与常待制 2 首	卷五《与常待制》
与宋龙图次道 1 首	卷五《与宋龙图》	答陆仲 1 首	卷八《答陆仲》
与王龙图胜之 1 首	卷五《与王龙图》	与李学士 1 首	卷八《答李学士》
与沈待制 1 首	卷五《与沈待制》		
与刘待制 1 首	卷四《与刘学士》		
与吴龙图 1 首	卷四《与吴给事》		
与谢景初 1 首	卷九《与谢景初》		

第二,《手简》卷二有《与苏监丞》1 首、《与苏主簿》3 首相连,而《书简》卷七也有《与苏编礼(洵,字明允)》5 首、《与费县苏殿丞》2 首相连,两者的关系很明显:“监丞”可能是“殿丞”之讹,“主簿”与“编礼”是对苏洵的不同称谓而已。但是,《手简》中《与苏主簿》3 首的第二首,在《书简》中被编为《与费县苏殿丞》的第二首,受书人不同了。这一首尺牍究竟是写给谁的,现在还难以判明。重要的是,我们通过《手简》知道,《书简》列在某人名下的尺牍,有些是编者判断的结果,不是本来如此。

第三,《手简》卷二有《与苏子容》4 首,其第一、二首在《书简》卷二《与苏丞相》中,这只是对苏颂的不同称谓问题;但其第三、四首,则在《书简》卷五《与刘侍读》中,而且题下皆有小字注:“此帖,绵、吉本误作《与苏子容》。”这两条校记令我们恍然大悟:原来在周必大之前流行的所谓绵、吉本欧集,也已经包含尺牍,而且与《手简》一样,把这两篇写给刘敞的尺牍“误作《与苏子容》”。那么,我们可以大胆猜想:《手简》的“误”乃是承绵、吉本而来。进一步还可以猜想:《手简》反映出来的所有比《书简》显得更原始的面貌,其来源就在于绵、吉本,或者类似的早于周必大编校本的欧集。

换一个角度来表述以上考订结果,就是《手简》的编者从某个早于周必大编校本的宋本欧集(很可能就是所谓绵、吉本)选出了两卷欧公尺牍,与他从宋本东坡尺牍集选出苏轼尺牍的情形正好相同。由于上述《手简》与周必大本《书简》的差异或“错误”,在《手简》的天明重刊本中被“校正”,致使祝尚书先生未能看到《手简》内容的“特别处”,但正保本却保存了这些“特别处”,而且这些“特别处”恰恰可与周必大等人留下的校记互相印证。

其实,从周必大编定本《书简》的其它校记中,我们也能得到类似的信息,如卷四末有“《与余襄公》又别本”,校云:“此帖与本卷者大同而小异,载闽本及《京师名贤简启》中,疑有改定处。”卷十末的编者附言也说:“吉、绵本《书简》有论文史、问古事之类,已移入《外集》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卷中。”这说明吉、绵本已有《书简》汇集,闽本看来也有,周必大等人在此基础上,再参考《京师名贤简启》以及其它校记中提及的《英辞类稿》、《圣宋简启》等书,来编定《书简》十卷。问题是,虽然我们可以推想这样的编订过程,但由于我们无从获悉吉、绵、闽本的面貌,故也无法了解它们为周必大本《书简》十卷提供的基础已达到怎样的规模。如果本文对《欧苏手简》选文来源的推考大抵正确,则从《手简》所选的两卷欧公尺牍所涉范围来看,它所根据的吉、绵本《书简》应已达到相当规模,甚至已与周必大初编本的《书简》在容量上相去不远。当然,从上面的对照表也可以看出,两者排列尺牍的顺序只有某些局部相同,总体上差别很大。显然,周必大等按照受书人的官位或知名度重新编排了尺牍的顺序,以韩琦为首,而《手简》所据的本子,似以梅尧臣为首,作为文学研究者,我对这样的本子更有好感。

最后说明两点。第一,祝尚书先生把《欧苏手简》序言的作者杜仁杰认作此书的编者,我以为不够妥当。杜氏只写了序言,序中并未交待他自己是编者,那真正的编者,应该生活在周必大编定本欧集流行之前,或者难以获得周氏编定本的地区(如宋金对峙时期的北方),因为周必大的本子行世后,几乎将从前的欧集诸本都淘汰了,很难想象周必大以后的南宋人或南北统一后的元朝人会从吉、绵本去选录欧公的尺牍。第二,最近日本学者东英寿先生从欧集的天理图书馆藏本辑出《四部丛刊》本所无的欧公尺牍96首,自是对中国学界的一大馈赠,他考定《四部丛刊》本是周必大编定欧集的增订本之复刻,而天理本是再次增订本,这完全正确,但他认为《书简》十卷在周氏前并未成形,是周氏等初次结集,我以为尚可商榷,因为如上所考,吉、绵本已有《书简》,且达到了相当的规模。北京大学王岚女士曾对欧集的编刻、流传历史详加考论^①,但对《书简》部分以及吉、绵本的情形,语之而不能详。我以为《欧苏手简》可帮助我们更详细地了解欧集形成史的这些局部。今后,若能对欧集形成史作出详密的研究,将是我们对东英寿先生馈赠的最好报谢。

● 作者简介:朱 刚,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;上海 200433。

● 责任编辑:何坤翁



^①王 岚:《宋人文集编刻流传丛考》第十一《欧阳修集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年,第81~113页。